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9,801,058.59港元減少29,652,053.30港元至149,005.2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a)撇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1.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被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 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 29,652,053.30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 公司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不時允許的 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根據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 (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980,105,859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 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9,801,058.59 港元減少29,652,053.30港元至149,005.2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 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碎 股,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份的實繳股本1.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 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被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 29,652,053.30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根據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 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 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之可能性。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 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被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 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湧函內, 湧函亦將載有 (其中包括)股份重組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安排 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價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金額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 50,000,000港元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9,801,058.59港元 2.980.105.859股現有股份 14.900.529.295股合併股份

50,000,000港元 25,000,000股合併股份 29,801,058.59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

> 0.01港元 50.000.000港元 5,000,000,000 股新股份 149,005.29港元 14,900,529 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980,105,859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900,529股新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新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交換新股份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交換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免費交換股票的詳情、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現有股份股票以於適當時候確定及/或更新交換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 而股票將以藍色股票發行。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及結算 目的,但將作為所有權文件仍然有效。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5.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市值為2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5,2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並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乃屬適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662.1百萬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金額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部分累計虧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進行未來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業績及董事會認為日後適合如此行事。

股本重組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降低至0.01港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彈性,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務請股東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仍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應用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及與股本重組有關所產生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本公司亦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説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

褫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時間	引及 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工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工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星期二) 二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工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工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上午	星期二) -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上午	星期二) <sup>-</sup> 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	星期三) -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工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	星期三) 3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及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之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 東 務 請 注 意 , 股 本 重 組 須 待 以 上 載 列 之 各 項 條 件 獲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因 此 , 股 本 重 組 未 必 會 進 行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

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 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 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 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

業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 撇銷本公司已發 「股本削減」 指 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 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 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股 「股本重組」 指 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 程序| 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本公司」 指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3)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 指 普涌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現有股份」 指 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 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規則|

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

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

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br/>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

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鋭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 婕女士。

\* 僅供識別